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398號

原告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一平

訴訟代理人 曾源祥

被告 張楷浚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66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程序部分：被告張楷浚（下逕稱為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實體部分：

（一）本件訴外人左弘政與被告、王維傑（已於言詞辯論期日與原告達成和解）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

01 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加害人某甲之過  
02 失責任，縱較加害人某乙為輕，然對於被害人之賠償，則應  
03 與某乙負連帶責任，不得僅按部分給付為判決（最高法院67  
04 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66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104年度台  
05 上字第1994號、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 按「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  
07 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  
08 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  
09 動」、「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  
10 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迴車時，在設有禁  
11 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  
12 線之路段，不得迴車」、「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  
13 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第98條第1項  
14 第6款、第106條第2款、第112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查本  
15 件事故肇因於原告司機左弘政駕駛營業大客車，遇前車王維  
16 傑煞停在車道上，而由內側車道往外側車道變換繞越時，未  
17 讓直行之應菊秀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為肇事主因；而被告  
18 駕駛自用小客車在劃有禁止停車標線處違規停放，影響行車  
19 安全，與王維傑駕駛自用小客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斜  
20 占內側車道暫停，影響行車安全，同為肇事次因，有道路交  
21 通事故現場圖、事故調查報告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22 片、車禍現場照片在卷可參，且本件經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23 定，經該會提出鑑定意見書，亦同本院之認定（原審卷頁22  
24 9至232）。從而，左弘政、王維傑、被告共同因過失不法行  
25 為，造成應菊秀受有損害，且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  
26 定，被告與王維傑、左弘政自應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  
27 責任。

28 (二)原告應與左弘政負連帶賠償責任：

29 1.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30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31 文。

01 2. 查原告為左弘政之僱用人，左弘政駕駛公車時係在執行職務  
02 中，故原告本應與左弘政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亦已依本院  
03 112年度竹簡字第247號判決賠償應菊秀新臺幣（下同）161,  
04 524元及利息9,293元、訴訟費用255元，有本院前開判決、  
05 左弘政服務證、應菊秀簽署之收據附卷可參。

06 (三)被告、王維傑與原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關係：

07 1. 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  
08 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  
09 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89年度  
10 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 查原告、被告及王維傑均各與左弘政連帶對應菊秀之損害負  
12 賠償責任，業如前述，然法律並未規定原告、被告及王維傑  
13 間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對此，因原告、被告及王維傑各自與  
14 左弘政所連帶負擔債務具有客觀同一目的，即填補應菊秀所  
15 受之損害，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被告及王維傑間之債務應  
16 係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即原告、被告及王維傑中之任一人  
17 給付應菊秀之損害時，其餘人亦同免其責任。

18 (四)按關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之內部分擔雖無明文規定，惟考  
19 諸民法第281條之立法意旨，乃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  
20 因清償或其他行為，以消滅債務，致其他債務人得免共同之  
21 責任者，其債權人對於他債務人之債權，及擔保權，於求償  
22 目的之範圍以內，當移轉於為清償之債務人，使其求償權，  
23 易於行使，理至當也」，而此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人內部間之  
24 情形相當，基於公平原則，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一人之清  
25 償，既可使其他不真正連帶債務人同免責任，即應得使先為  
26 給付之債務人，得向他債務人求償，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8  
27 1條之規定向其他債務人求償。

28 (五)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9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人相互  
30 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  
31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

01 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  
02 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3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73條  
04 第1項、第280條、第281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查本件車禍應菊秀所受之損害為161,524元，業據本院112年  
06 度竹簡字第247號確定判決認定在案，復經本院核之無誤，  
07 而被告與王維傑同為肇事次因，本院認其等肇事責任比例為  
08 30%，又原告已依本院上開判決於112年11月8日賠償應菊秀  
09 171,072元（含本金161,524元、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  
10 1月8日止之利息9,293元及訴訟費用255元），有應菊秀簽署  
11 之收據可證，而本院認原告與左弘政就本件車禍為肇事主  
12 因，同負70%之肇事責任，應負責賠償119,750元，即原告  
13 清償其應分擔部分後，尚清償逾其分擔部分，被告、王維傑  
14 因而同免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王維傑  
15 償還其等應分擔之部分即逾原告內部應分擔額之51,322元，  
16 並由被告、王維傑各負責25,661元。

17 (六)又依民法第281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  
18 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  
19 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  
20 息。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  
21 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原告既已於112年11月8  
22 日清償賠償應菊秀所受損害，依上開規定，原告自此時起即  
23 得向被告、王維傑請求償還其等所分擔之部分及自免責時起  
24 之利息，並承受應菊秀之權利。執事之故，雖被告與應菊秀  
25 於113年1月4日另達成調解，由被告賠償應菊秀13,600元，  
26 有被告提出之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佐，然該調解並不影  
27 響原告於此之前即已成立對被告之求償權，被告自不能以與  
28 應菊秀嗣後之調解對抗原告。

29 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5,6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30 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31 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4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9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范欣蘋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5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6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